

## 股本

### 股本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48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0.48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sup>(1)</sup>	[編纂]
<u>[編纂] 股[編纂]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 <sup>(1)</sup>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當時現有股東。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本

### 地位

[編纂]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與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當時已於2019年9月10日有關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則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根據「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c)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